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1號

原告 宋偉勝

被告 香莖蔬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書涵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先位聲明係確認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召開之113年股東常會「減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及現金增資3,000萬元」之決議無

01 效；備位聲明則係被告於113年7月29日召開之113年股東常
02 會「減資3,000萬元及現金增資3,000萬元」之決議，應予撤
03 銷。核其先、備位聲明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
04 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其客觀利益顯難以金錢量化，
05 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
06 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即165萬元定其
07 價額。又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
08 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
09 而應為選擇者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
10 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
11 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2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
13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19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20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22 書 記 官 鄭梅君